

社会资本与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3-3 期数：516 阅读：667次

张青在《兰州学刊》2005年第6期上撰文指出，我国农村社会资本仍然是一种基于血缘和人情关系的传统型社会资本，集体交往时凭借非正式规约，这种“柔性”使农民争取公共物品时的集体行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公共物品的博弈过程中，农民面临强大的政府，处于弱势地位，只有信任水平高、自组织能力强的村子才有可能争取优势地位，靠非正式规约约束来运作的乡村社会资本很难改变公共物品匮乏的现状。传统型社会资本保存着大量的等级和强迫因素，容易导致社会资本专制。作者倡导公共物品供给主体多元化，实行“多中心服务供给模式”，使中央政府、基层政府和农村中各种势力组织充分发挥作用。中央政府探索多样化的公共物品融资方式，比如可发行农村公共物品建设特种国债，或完全由私人或非营利组织提供等；农村社会资本也要发挥自身能动性；各地政府鼓励农民成立合作经济组织或通过农民合作的方式，在不过分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进行区域性的、中小型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农村的需要。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